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昱緯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669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10352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12年7月1日實施2023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住宿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5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33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勘誤一事，檢附勘誤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麒任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1763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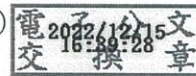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1070000G111763873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（諒達）

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收文:111/12/15



1110352398

有附件

##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文勘誤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受文者：	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 16 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		
原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	文別	函
原文	說明：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，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，並於 110 年 12 月函頒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建築能效評估系統(EEWH-BERS)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建築能效評估系統(EEWH-EB)」兩手冊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案，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		
更正內容	說明：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，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，並於 110 年 12 月函頒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建築能效評估系統(EEWH-BERS)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既有建築類(EEWH-EB)」兩手冊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案，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		

表列事項，煩請惠予更正。